



1904 年台灣總督公布律令第一號罰金及笞刑處分例、律令第三號民事爭訟調停制度和律令第四號犯罪即決例，這三項律令，被稱為「明治三十七年本島律令中之三大法典」。<sup>1</sup> 其中，罰金及笞刑處分例之律令，開啓日治時期台灣恢復傳統中國法笞刑的法源，讓當時政界、法界、學界、輿論界興起極大的震撼，因為日本自許已經成爲近代國家，在殖民地台灣舊慣立法，恢復笞刑這種傳統法意識下的刑罰，明顯的與歐美西方近代法理念對立。

明治時期，日本刑法有死刑、懲役、禁錮、罰金、拘留及科料等刑。懲役、禁錮分爲有期、無期，有期爲一個月以上十五年以下，懲役需服勞役，禁錮不服勞役；罰金是二十圓以上；拘留是一日以上到二十九日；科料是十錢以上未滿二十圓，若無法繳納罰金、科料的話，可處以換刑的處分，在規定期間內留置在勞役場內服役。笞刑對日人來說，司法審判已經完全不再使用，笞刑一詞，只是曾經殘留在記憶中的封建舊刑罰。

日本近代法改革中，日本政府對歐美諸國法律是選擇性繼

---

<sup>1</sup> 中柴爲次郎，〈始政二十年と法務の沿革〉，《台法月報》，第 9 卷第 6 號，1915 年 6 月，頁 94-95。

受，實際政治上仍維持相當程度的封建慣行。<sup>2</sup> 日本在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各方面受到西方知識的刺激與衝擊，試行因應而進行變革，其中，不可或缺的是法律制度的建立，尤其在維新變革時期的社會，刑法維持治安與確立國家權力，更是意義非凡。明治初期日本刑法典主要經歷了《假刑律》、《新律綱領》、《改定律例》等變遷。從維持古代日本的律令，轉向接納繼受西方法。其中，笞刑的刑責隨著《假刑律》、《新律綱領》、《改定律例》之變遷，出現戲劇化的存廢。

1868年《假刑律》中的刑罰種類有笞、徒、流、死四刑，笞刑分爲一十、二十、三十、四十、五十、六十、七十、八十、九十、一百，以細長棍棒責打身體，笞棒爲兩頭圓周三寸，長一尺八寸，以蒿爲心，緊縛麻繩。<sup>3</sup> 《假刑律》中凡涉及賊盜、鬥毆、人命、訴訟、捕亡、犯姦、受贓、詐僞、斷獄、婚姻、雜犯等罪行，常規定以笞刑懲處，亦即是延續傳統中國法的概念與行刑模式。

1870年《新律綱領》的名例律中，五刑有笞、杖、徒、流、

---

<sup>2</sup> 福島正夫編，《日本近代法体制の形成》（上卷）（東京：日本評論社，1981年11月），頁1-2。

<sup>3</sup> 《假刑律》，假通假字，日文中假刑律之意即臨時刑律、預備刑律。《假刑律》，「名例」，收入石井紫郎、水林彪校注，《法と秩序》（東京：岩波書店，1992年3月），頁2-3。

死。但 1872 年 4 月布告第百十三號設置「懲役法」之故，凡是笞、杖罪可折算為懲役，笞一十折算懲役十日；笞二十折算懲役二十日；笞三十折算懲役三十日；笞四十折算懲役四十日；笞五十折算懲役五十日；杖六十折算懲役六十日；杖七十折算懲役七十日；杖八十折算懲役八十日；杖九十折算懲役九十日；杖一百折算懲役一百日。<sup>4</sup> 雖繼續保留笞刑，但可以懲役換刑，顯示日本改革傳統刑罰已逐漸朝向繼受西方法的道路發展。

1871 年末，日本司法省已開始思考對笞杖刑是否繼續保持的問題，但考慮打一十、二十的輕度笞刑，只是一時之間顯示恥辱，對罪人還不足以構成懲罰；重杖九十、一百雖達到懲戒的痛苦，但對體弱、宿病舊痼者恐造成後遺症。因此提案廢止笞杖刑，並於 1872 年 4 月訂定「懲役法」，以笞一十折刑為懲役十日，最高杖一百換刑為懲役百日，踏出日本刑罰史上消滅毆打身體刑的第一步。同年 11 月訂定「監獄則」，規定笞杖刑可科以懲役，懲役內容為搬運土石、開墾荒地、舂米、榨油、碎石。<sup>5</sup> 《新律綱領》時期，因地方監獄不足，曾一度許可欠缺監獄設備的地區暫時以笞杖刑替代，但自 1873 年 7 月施行《改定律例》，已消除笞杖刑。

《改定律例》正式廢止笞、杖、徒、流之刑名，改為懲役，

---

<sup>4</sup> 《新律綱領》，「名例律」，收入《法と秩序》，頁 143-144。

<sup>5</sup> 霞信彥，〈笞杖刑より懲役へ〉，《書齋の窓》，第 448 號，1995 年 10 月，頁 7。

維持笞一十折算懲役十日；笞二十折算懲役二十日；笞三十折算懲役三十日；笞四十折算懲役四十日；笞五十折算懲役五十日；杖六十折算懲役六十日；杖七十折算懲役七十日；杖八十折算懲役八十日；杖九十折算懲役九十日；杖一百折算懲役一百日。<sup>6</sup> 從此，日本便終止了笞刑之刑罰措施，採納近代西方法以監獄為行刑方式的刑罰。

近代日本刑事法的發展，處於採擇東洋與西歐的刑事法，傳統東洋法制以刑法為中心，用刑的寬嚴影響統治的成敗，所以《假刑律》、《新律綱領》、《改定律例》三刑法典的變遷，正是從傳統東洋法過渡到西歐近代法制時段，正如研究刑事法的松尾浩也指出：「日本明治初期《假刑律》、《新律綱領》、《改定律例》三項刑事法的沿革，象徵日本步入刑法近代化的第一幕。」<sup>7</sup>

笞刑屬於傳統中國法的基本刑罰，為「五刑」之一。在近代西方刑法中，笞刑被認為是不合人道的體刑，講求以監獄的徒刑當作刑罰的主流，而取消笞刑之刑罰。日本明治維新改革繼受西方法，也接納此一概念，廢除笞刑。1895年，日本從清國手中取得台灣之後，對於第一個海外殖民地台灣，卻於1904年恢復笞刑

---

<sup>6</sup> 《改定律例》，「名例律」，收入《法と秩序》，頁143-144。

<sup>7</sup> 松尾浩也，〈刑事法における東洋と西歐〉，收入石井紫郎、水林彪校注，《法と秩序》，附錄，頁2。

制度；看似復活了傳統中國法的笞刑，實際上乃是「舊瓶裝新酒」，只襲用笞刑舊有名稱，而另有其內涵和本質。

本文擬探討殖民地特殊立法與中國傳統法的聯繫。笞刑是日本統治台灣所推行的特殊立法之一，其連接台灣人所熟悉的傳統中國笞刑文化，並加以改良。殖民當局如何將笞刑轉化成合理的法規範，使笞刑擺脫野蠻、落後、封建、報復的酷刑標籤，成為吻合官方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思想等統治利益之需求，讓笞刑作為實用且有效的刑罰新產物，值得深入探討。

迨至目前關於日治時期台灣笞刑處分之研究，國內並無以笞刑為主體的研究成果。王泰升研究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，將日治時期列入重要關鍵期，上承清領時期傳統中國法，又下啓中華民國在台灣近代法的施行，一方面標誌傳統到現代重要的轉折變化，但另一方面，也不忽視其處於殖民統治的背景下，有特殊的發展脈絡。王泰升論及日本安排笞刑與犯罪即決，維持某種程度舊慣的保存，這種介於西方近代法與傳統中國法的過渡，是為節省司法經費，完全是屬於政府利益取向的法律改革。<sup>8</sup> 另外，分析台灣社會與刑事司法之議題，涉及社會秩序與懲治一般犯罪的分析，王泰升提出犯罪控制體系說，說明笞刑處分扮演減少刑

---

<sup>8</sup> 王泰升，《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社，1999年4月），頁105。

事法院案件負荷的功能，它搭配犯罪即決制度，融入犯罪控制體系的一環。<sup>9</sup> 國外研究，日本學者梅森直之以「變奏統治」的觀點，說明日治時期台灣的笞刑，即是一種特殊的刑罰，以便呼應日本特別統治的政策。<sup>10</sup>

本文擬探討笞刑創設背景、最初構想、草擬方針、立法討論，到「罰金及笞刑處分例」之頒行，透過此律令設立的經緯、實施細則與規定，了解日本殖民台灣刑事改革的運作情形，檢視殖民體制下刑罰控制的特色。對於笞刑的實施問題，本文兼顧法院與監獄、地方廳與警察參與判決笞刑的雙軌討論，析論笞刑與當時台灣庶民生活及社會犯罪的關係。

1904年1月12日，台灣總督兒玉源太郎發布律令第一號「罰金及笞刑處分例」，同年3月29日，又發布府令第三十七號，公告「罰金及笞刑處分例」將自同年5月1日起施行，笞刑一直維持到1921年4月28日，台灣總督田健治郎發布律令第七號「廢止罰金及笞刑處分例」，規定自同年5月1日起終止罰金及笞刑處分。笞刑施行的時間長達有十七年。

本文分爲六章，第一章緒論，提出問題意識，說明研究目的

---

<sup>9</sup> 同上註，頁260-269。

<sup>10</sup> 梅森直之，〈變奏する統治—二〇世紀初頭における台灣と韓国の刑罰・治安機構〉，收入《「帝國」日本の學知第一卷「帝國」編成の系譜》（東京：岩波書店，2006年2月），頁44-74。

及動機、前人研究成果、研究架構、史料性質、研究方法、研究限制與預期研究成果。

第二章殖民統治與笞刑政策興起之背景，探討當時台灣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思想與人的因素。尤其側重兒玉源太郎與後藤新平確立台灣統治方針，對笞刑制度成立的關聯。

第三章笞刑創立之經緯，析論笞刑立法的意圖，以及笞刑立法過程中微妙的權力、人事因素。

第四章笞刑的實施，探討笞刑施行的情況，緊扣笞刑制度執行的雙軌制：(1) 法院審判、監獄執行；(2) 犯罪即決官署，地方廳與警察署的合作。

第五章笞刑之改正與廢止，探討政策的轉變，對笞刑改正和廢止的影響。

第六章結論，以「異法地域」角度切入，檢討笞刑的歷史意義與價值。

本文之資料主要為台灣總督府的官方文獻，包含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案、官報、府報、統計書、民政事務成績提要及其他出版品，兼顧當時報紙、時人著作、期刊論文、私人日記及其他史料。利用國家圖書館、台灣分館、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、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典藏的資料。利用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案中

的「刑事登記」，追查笞刑犯罪者的詳細紀錄，包含犯罪項目、年齡、住所、笞數、法官、判決時間等細節問題。